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7年2月10日，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泰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民海生物”）告知，民海生物于今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。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德乐”）起诉民海生物，该案已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。

二、有关公司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序号	1	2
起诉方（申请仲裁方）	康德乐	
收到时间	2017年2月10日	2017年1月11日
被起诉方（被申请仲裁方）	民海生物	康泰生物
类型	诉讼	仲裁
诉讼（仲裁）所在地	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	深圳仲裁委员会
争议基本情况	康德乐原为公司经销商，因国家政策变动，康德乐无法按照协议配送疫苗产品，故要求公司退还货款，并将尚未销售完的疫苗退还公司	
诉讼（仲裁）诉求	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	
	要求公司退还货款，并将尚未销售完的疫苗退还公司	
	承担案件诉讼费用	承担康德乐的律师费及案件仲裁费用

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370.00	61.05
进展情况	已受理	已受理

除招股书及上表中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，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仲裁申请书
- 3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
- 4、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